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 C1 版)

8、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26 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板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深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2023 年 10 月 12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3 年 10 月 1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来确定。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六、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若有)后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 电子器件制造”。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思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42.0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

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73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思泉新材”，股票代码为“30148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1,442.0334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5,768.1334 万股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72.101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72.101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六、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58.9818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10.95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相关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T-1 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3 年 10 月 10 日(T-2 日)刊登的《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最多不超过 5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 2023 年 10 月 16 日(T+2 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当日 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投资者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3 年 9 月 25 日(T-7 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思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42.0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73 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思泉新材”，股票代码为“30148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深圳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已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1,442.0334 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442.0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72.101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根据本公告“六、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58.9818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10.95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并在(T+2 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下转 C3 版)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上接 C1 版)

8、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城证券 IPO 参与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emp.cgws.com>)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深圳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如有)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26 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板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 号)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深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2023 年 10 月 12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3 年 10 月 1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

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若有)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

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442.0334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深圳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 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确定。
承销方式	全价包销
发行日期	今日(网下申购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江村金盛工业园 A 栋 1-2 楼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69-8221809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3934001

发行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